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矿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财招标采购-2025-39号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采购设备描述及价格

1.1 甲方采购设备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总价等具体描述见下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	1	416000.00	416000.00
	清洗消毒器	Rapid-A-520	1	348000.00	348000.00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PS-100X	1	199200.00	199200.00
	医用干燥柜	YGZ-1600S	1	95000.00	95000.00
	医用封口机	XH101-CR	1	36000.00	36000.00
	医用纯水机	Waters-500L	1	98000.00	98000.00
	软水机	Waters-s-1000	1	28000.00	28000.00
	硬镜清洗工作站	Center-Y4	1	100000.00	100000.00
	极速生物阅读器	JS-0101-S	1	38000.00	38000.00
	器械打包台	CSSD. QMTD	1	22000.00	22000.00
	包布打包台	CSSD. JMBT	1	7800.00	7800.00
	清洗工作台	CSSD. XBT	1	3500.00	3500.00
	污物接收台	CSSD. JBT	1	3600.00	3600.00
	污物清洗槽双槽带台	CSSD. QXC-B	2	7600.00	15200.00
	洗眼器	WJH0355B	1	1000.00	1000.00
	高压喷枪	MAC-I	2	3500.00	7000.00

	空气压缩 (55L/min)	XH-K1	1	4500. 00	4500. 00
	空气压缩 (75L/min)	XH-K2	1	6400. 00	6400. 00
	洗车机	BW15-TS	2	4800. 00	9600. 00
	纸塑袋切割机	CSSD. QZJ	1	2200. 00	2200. 00
	平板货架	CSSD. HA0105	2	6400. 00	12800. 00
	双门器械 柜	CSSD. ZHGA-1	2	12000. 00	24000. 00
	单列篮筐架	CSSD. SBJ20	5	8600. 00	43000. 00
	无菌篮筐	CSSD. LBK	50	700. 00	35000. 00
	密封运输车	CSSD. CMFC-A	2	8000. 00	16000. 00
	污物车	CSSD. WBC	2	3480. 00	6960. 00
	双层转运车	CSSD. LPC	1	4300. 00	4300. 00
	干燥物品工作台	CSSD. DBT-L	1	8000. 00	8000. 00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QX2000	1	80000. 00	80000. 00
	四门敷料柜	CSSD. ZHGA-2	2	17000. 00	34000. 00
	煮沸消毒器	ZF800	1	69000. 00	69000. 00
	器械检查放大镜	8066-1	1	600. 00	600. 00
	气体环境监测系统	ET4000-2	1	46000. 00	46000. 00
	绝缘检测仪	XH606-A	1	45000. 00	45000. 00
	密封下送车	CSSD. CMFC-A	2	13800. 00	27600. 00
	信息管理与追溯系 统	XHCSSD70	1	348500. 00	345000. 00
	互锁传递窗	CSSD. HBGY	5	7000. 00	35000. 00
	新风与净化工程系 统	/	1	600000. 00	600000. 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 : 2873260.00 元					

1.2 合同总金额 2873260 元整，为含税固定价格，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市场行情变化、政策或乙方原因而调增。

第 2 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149304 元；供货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861978 元；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 25% 即 718315 元；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5%

2.2 甲方将上述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矿山支行

户名：河南省矿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16406501040016799

2.3 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3 条 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设计工艺、软件操作系统，设备主要和关键原件及技术标准等均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和卫生行业及医疗器械领域相关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检测标准，满足招投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第 4 条 设备交付

4.1 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应将约定的全部设备（含附属设备和备品备件）交付至甲方营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4.2 设备交付过程中的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工作。

4.3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有关标签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设备安全和按期交货。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5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5.1 设备到达甲方营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有关检验单位进行开箱检验。若发现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型号、质量、数量和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存在任何损坏、短少、缺陷、差异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补供。因更换、补供发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更换、补供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过程中，如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将全部设备、技术资料等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若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作为双方结算相关价款的依据。若验收不符合条件的，乙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双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4 上述检验验收仅限于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等表面状况的查验，不影响乙方质保期内的责任和义务。

5.5 若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或通用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的、符合标准的设备或部件，不受质保期的限制。若甲方自行更换或修复的，凭相关票据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收到票据后三日内支付全款。

5.6 设备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技术文件、备品备件的交付

6.1 在按第4.1条约定交付设备的同时，乙方应按技术规范随同向甲方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涉及的图纸。

6.2 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与设备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操作系统、电子数据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参数和技术性能说明书及操作手册，设备布置图、电路图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手册，原产地证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第三方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关键设备和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及技术指标，设备部件手册和图纸资料，备品备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标明单价）。

6.3 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若发现乙方遗漏有关资料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补充提供。

6.4 乙方应按备品备件清单要求，同时提供出厂标准备品备件。

6.5 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乙方应保证一定的价格优惠率。

第7条 质保期

7.1 设备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两年。设备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质保期如果高于两年的，应按关键和主要部件本身的质保期执行。若国家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7.2 质保期内若出现设备故障需要即时解决的，乙方应保证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解决故障，产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合法票据后三日内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在解决设备故障期间，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品修复完成并恢复正常使用。

7.3 质保期内，若出现设备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免费更换全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关于更换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维保等标准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因更换设备或采取补救措施需要重新验收的，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顺延两年。

7.4 乙方负责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坏件更换和定期维护，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保修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上门保养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维修仅收取成本费，备品备件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最低价。

7.5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工程维修以及设备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维修，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培训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8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8.1 须具备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或销售资质。应于本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前，向甲方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主体资格和资质证明文件。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导致合同无效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过错责任和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导致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和甲方的其他损失。

8.2 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全新、完整，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设备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8.3 保证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任何权利障碍。不得因与任何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

8.4 确保将与设备有关的软件运行、登录密钥等解锁控制权限交给甲方，保障甲方对设备的完整控制，并排斥任何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控制、上锁或采取其他有碍甲方使用的措施。

8.5 确保设备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在先权利。

8.6 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持证上岗。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和后续维保过程中，应保证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及时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7 做好售后服务，按甲方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负责质保期后的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同第7.2条的约定。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设备售后服务质量有更严格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8.8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套的软件升级服务。

8.9 遵守甲方的有关现场安装和维保管理规范及操作规程。

第9条 甲方义务

9.1 按照约定的时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设备款。

9.2 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检验验收，并为设备验收和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

9.3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安装期限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9.4 设备验收合格的，应及时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办理结算。

第10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0.1 乙方未按约交付设备、技术文件、备品清单、发票、软件操作系统和密钥系统等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设备或物件的，或未按约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设备款，并且每逾期一天按照设备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含）7天的，甲方可解除合

同。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3 条、8.4 条、8.5 条、8.6 条承诺事项，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对外作出赔偿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规格和质量标准重新免费提供新的设备，也可选择解除合同。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0.4 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撤场并选择其他的供应商，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据实赔偿。同时应承担甲方为提起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0.5 甲方未按约足额支付设备价款，每逾期一日应以未支付设备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相应证明。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 11 条 其他责任承担

11.1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或后续维保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2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或后续维保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方式不当造成甲方场地受损、设施设备损毁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使用设备医治患者过程中，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故障，导致读取的数据不全面、不准确，引发医疗纠纷或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医疗事故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4 凡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的，甲方均有权先行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 12 条 指定联系人

12.1 甲方指定闫娇作为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的对接工作。

职务：供应室护士长

手机号码：13939189303

微信号：nalansiyu001

电子信箱：

12.2 乙方指定郝旭辉作为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对接工作，以及后续沟通事宜。

职务：销售经理

手机号码：18339794567

微信号：H18339794567

电子信箱：1678361098@QQ.com

12.3 一方更换联系人信息或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联系信息进行的通知或送达，均对双方产生效力。因联系不上对方或信息沟通不畅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通知和送达

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可采用当面递交、邮寄、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或使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应使用第 12 条和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和信息。改变地址和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按原地址和信息发送的通知，无论是否收到即视为已经送达。邮寄送达的通知，以快递投递记录为送达时间，收件人亲属、同事签收视为本人签收，拒收的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上述约定的文书送达方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移动电话、微信和电子信箱地址均可适用于诉讼阶段法院文书的送达。

第 15 条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内容相互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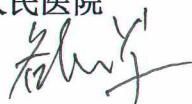
15.2 本合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一式四份； 乙方一式贰份。

甲方：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联系人：杨俊杰

签署日期：2015年 11月 7 日

乙方：河南省矿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河南焦作

电话：18339794567

联系人：郝旭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